

淮北市  
卫生健康委员会  
发 改 委  
住 建 局  
文件

淮卫〔2022〕26号

印发卫生健康领域三个补短板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皖医改〔2021〕1号)、《关于印发淮北市卫生健康领域三个补短板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淮医改〔2021〕4号)等有关规定,现就托育机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(管道天然气,下同)、用热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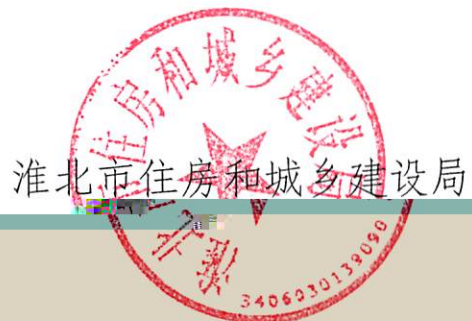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符合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五部门《关于印发安徽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皖卫发〔2021〕4号)相关规定的托育机构,其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热执行居



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6月10日

